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

日起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准则解释第 18 号》。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可比期间的净利润，不改变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的盈亏性质。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15,173,059,171.49	12,480,863.53	15,185,540,035.02
销售费用	127,052,317.06	-12,480,863.53	114,571,453.53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